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陳雅晴

被告 潘念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